



天马新材

83897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 1 月，公司特种氧化铝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022 年 7 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公司新型绝缘体材料智能生产车间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河南省智能车间”；

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14,406,66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8,014,561.84 元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10 月，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与公司联合申报的“IGBT 封装用氧化锆增韧氧化铝陶瓷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2 年 11 月，公司被中共上街区委、上街区人民政府授予“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向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多个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竞争态势与客户需求不同，新领域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存在不同维度的挑战。该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产品具体性能、技术指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以提高自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如技术创新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会不断对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提出新的要求，

	需要上游企业保持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需时刻将客户需求变化与自身的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技术储备相匹配，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并结合下游技术特点及客户需求适时投入量产，以保持足够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战略决策上发生失误，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及未来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通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下游，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天马新材、天马新材股份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一光电	指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胜之锦	指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泰安盛源	指	泰安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金力股份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观研天下	指	观研天下（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全方面的整合服务。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天马新材
证券代码	838971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晓晔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电话	0371-68942858
传真	0371-68942899
董秘邮箱	tmxc@tm-xc.cn
公司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邮政编码	450041
公司邮箱	tmxc@tm-xc.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30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626,668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马淑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一致行动人为王威宸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724134960T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否
注册资本	43,220,000	否

注：2022 年 11 月 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2 万元变更为 5,762.6668 万元。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宏敏、丁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曦、苏海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5,933,216.72	207,903,823.81	-10.57%	110,912,935.07
毛利率%	29.00%	37.68%	-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35,027.68	54,246,522.96	-34.31%	16,221,9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53,071.01	49,302,098.19	-37.22%	14,469,54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7.13%	43.89%	-	1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8%	39.89%	-	11.81%
基本每股收益	0.7611	1.2551	-39.36%	0.375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487,980,322.12	210,644,964.32	131.66%	179,538,531.01
负债总计	50,527,080.09	91,004,820.17	-44.48%	70,470,4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453,242.03	119,640,144.15	265.64%	109,068,1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7.59	2.77	174.23%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12%	47.78%	-	39.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35%	43.20%	-	39.25%
流动比率	7.48	1.68	354.24%	1.8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4.29	22.61	-	8.41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3,607.33	56,045,224.30	-138.01%	12,713,918.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	5.87	-	3.05
存货周转率	2.46	2.93	-	1.97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131.66%	17.33%	-	11.4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57%	87.45%	-	-1.00%
净利润增长率%	-34.31%	234.40%	-	-5.44%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824,815.02	59,680,589.08	41,777,917.15	41,649,89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077.48	9,719,553.94	11,309,973.71	3,730,4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0,389.14	9,584,776.98	9,672,409.26	3,145,495.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66.94	-233,266.40	-13,19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8,049.50	4,605,801.92	2,127,04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222.87			

债务重组损益			-45,017.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	1,181,3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24.76	50,986.08	-8,31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05,680.67	5,604,873.60	2,060,518.94	
所得税影响数	823,724.00	660,448.83	308,07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1,956.67	4,944,424.77	1,752,440.91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用、高压电器用、电子及光伏玻璃用、锂电池隔膜用、研磨抛光用、高导热材料用和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等领域的精细氧化铝粉体。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国内，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通常通过组织市场调研，参与行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方式搜集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与接洽。公司销售团队以产品划分，分别对产品需求、产品价位、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待确定后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配合，及时安排采购事宜及生产排期，最终完成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或贸易商处采购。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考察，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洽谈合作相关事项。公司结合行业国家标准和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技术指标，制定进厂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部跟踪进度完成采购计划。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综合公司销售计划、产品类型、产线工况、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排产。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动态调整常规产品库存。同时，生产部门与公司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产品品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影响，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间歇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模式下，一般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辅料并在合同中指定具体的生产技术指标，并派专员跟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待加工与加工完成的所有物料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受托方以委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受托方需确保加工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并按照约定的产品指标进行验收。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外协加工厂商需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的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严格遵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生产经营、市场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进行可行性分析，最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需求进行产品试制，试制合格样品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或客户进行确认，并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是高端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供应商，始终致力于实现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进口替代，多年来深耕精细氧化铝领域，凭借技术优势、研发实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已形成多种氧化铝产品体系，终端应用覆盖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多个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领域。

2022年，面对种种不确定性给经营带来的多重挑战，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经过全体员工戮力同心、奋楫笃行，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困难与挑战，使得各项工作如期进行。

(一) 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87,980,322.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66%；营业收入 185,933,216.72 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1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35,027.68 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34.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22年疫情在全国各地持续蔓延，第四季度进入高发期，物流、供货等效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了影响，造成短期业绩波动。（2）在全球通胀、地缘冲突、能源危机以及疫情反复等宏观环境影响下，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放缓，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93%；（3）2021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原材料工业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涨，2022年虽有回落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鉴于公司存货周转有一定的周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增加集中体现在报告期内，使得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4）本期企业上市成功，咨询费及上市服务费较上期大幅增加。

(二) 运营管理情况

1、多元化布局，深耕精细氧化铝行业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原有产品优化升级的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了精细氧化铝产品的多品种、多元化布局。报告期内，一方面顺应液晶玻璃、新能源汽车和导热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配合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电子玻璃用、锂电池涂覆用和高导热材料用粉体材料均实现了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影响，面对疫情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时调整生产和销售计划，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一定的储备，并通过“闭环管理”等方式保证生产正常运行，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不利因素的影响，但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销量仍有下滑。随着疫情的放开，下游应用行业消费电子、新能源、5G 通讯、电力行业等不断向好，将进一步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在电子陶瓷用、高导热材料用和锂电池涂覆用粉体材料上积极布局，不断突破创新，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2、扩大产能，新建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协调各方资源，实施闭环管理，基本保障建设项目正常施工，全力推进新产能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0 吨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均按计划施工中。同时，拟建设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生产线，随着上述建设项目的逐步达产，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更加高效和精细化的产品管控。

3、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技术体系

公司坚持开放创新，持续加强外部协调创新的力度，报告期内申报研发项目 9 项，公司与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联合申报的“IGBT 封装用氧化锆增韧氧化铝陶瓷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与郑州大学共同研发 95 瓷 X 射线管 3D 打印制备工艺，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报专利 7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氧化铝粉体通过对工业原材料的精密加工以适应不同行业的应用需求，其主要以工业氧化铝为原料，通过提纯、煅烧、研磨、均化、分级等加工工序，控制粉体晶体形貌、晶相转化率、粒径与分布、敏感特定元素、表面性能及活性等技术指标，使其具备绝缘、耐高温、高导热及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可满足不同下游领域的具体材料应用需求。

1、电子陶瓷行业

精细氧化铝是生产电子陶瓷基片、陶瓷封装材料、电真空管壳、HTCC 陶瓷等电子陶瓷元器件的主材之一，亦是生产 MLCC 等陶瓷产品的辅助材料。精细氧化铝行业处于电子陶瓷行业上游，制造商通过采购工业氧化铝经过深加工产出不同特性的精细氧化铝粉体销售至电子陶瓷器件制造商，电子陶瓷制造商将采购的精细氧化铝粉体与其他粉体材料等混合成电子陶瓷粉体，通过流延、印刷、叠层、切割、烧结等工序生产出电子陶瓷器件销售至下游。

根据观研天下统计，全球电子陶瓷市场规模随下游终端发展和应用范围扩展稳定增长，2019 年达到 241.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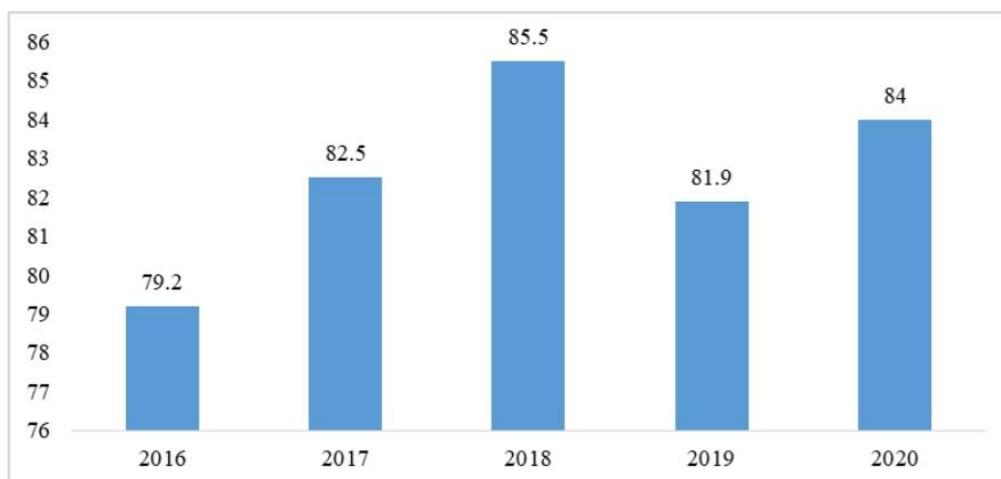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2、电子玻璃行业

电子玻璃用精细氧化铝是生产 LCD 面板和 OLED 刚性面板中基板玻璃和盖板玻璃的关键原材料，位于电子玻璃产业链上游。盖板玻璃和基板玻璃一般为熔融玻璃液利用溢流法稳定成型而成，其中，精细氧化铝粉体是配置熔融玻璃液的主要成分之一，用量仅次于石英粉，是重要的结构性功能材料，起到提高玻璃韧性和透光率的作用。电子玻璃配方是电子玻璃制造的核心技术所在，需要长期经验积累形成稳定的配置方案，正确的配方对电子玻璃的光学性能、化学特性和物理性能起到决定性影响，也关系到电子玻璃成品的良率。

根据 Maia Research and Analysis 统计和预测，全球电子玻璃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79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4 亿美元，其中基板玻璃是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市场规模占比超过 65%。近些年，平板显示行业在电脑和手机等传统领域市场增速放缓，但是随着车载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应用范围的扩大，将迎来新的行业爆发机遇，至 2027 年电子玻璃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7 亿美元。

2016 年-2020 年全球电子玻璃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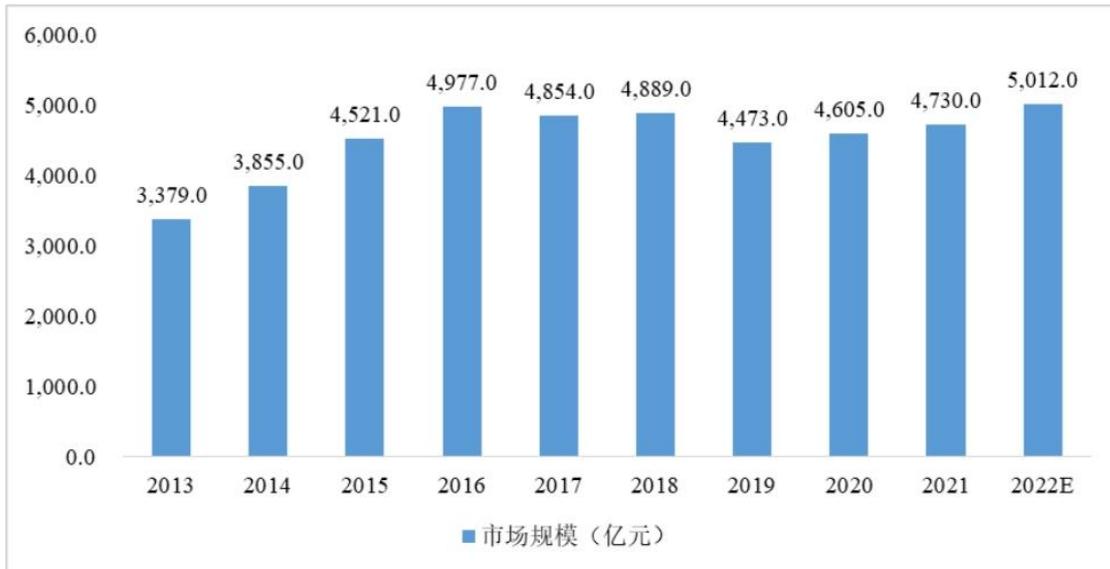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ia Research and Analysis

3、输变电行业

精细氧化铝粉体是生产高压和特高压电器绝缘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高压电器和特高压电器广泛应用于生产输变电设备，是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精细氧化铝具有绝缘和耐热的特性，可以用于生产输变电系统中高压和特高压电器里绝缘材料。输变电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属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电网在2021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提出，未来五年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2022年1月13日，国家电网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计划2022年电网投资达5,012亿元，同比增长5.96%，年度电网投资计划首次突破5,000亿元。“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每年投资金额有望保持在5,000亿元以上。

2015-2024年中国特高压电器行业市场规模（按销售额）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4、锂电池隔膜涂覆行业

锂电池隔膜用精细氧化铝是锂电池隔膜无机涂覆材料，可有效提升隔膜的热收缩性能，保证电池的安全性。精细氧化铝是锂电池隔膜涂覆的关键材料，锂电池隔膜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和聚丙烯熔点相对低，热稳定性较差，其在一定温度下会发生明显的收缩甚至破裂，从而导致电池发生短路。隔膜表面单面或者双面进行涂覆可以显著提高。

2014年以前，涂覆隔膜主要用于高端数码产品，市场需求较小，此后在动力电池市场需求的带动下涂覆隔膜销量快速增长。随着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对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涂覆隔膜的市场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市场前景广阔。根据GGII统计，2021年无机涂覆膜用量为15.7亿平方米，2016-2021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1.17%。考虑到动力电池领域和储能领域磷酸铁锂电池涂覆比例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消费电池领域逐步采用新兴涂覆技术，预计涂覆隔膜市场仍将维持迅速发展态势。根据GGII预测，2025年预计无机涂覆膜用量为39.0亿平方米，2021-2025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25.54%。

2016-2025 年中国无机涂覆膜用量如下：



数据来源：GGII

5、高导热行业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电力工程、新能源发电、集成电路等行业在 5G 商用化的带动之下，导热市场将取得高速增长，球形氧化铝可以广泛应用于导热界面材料，导热工程塑料，高导热铝基覆铜板和氧化铝陶瓷基板表面喷涂。2015-2019 年期间，中国导热材料市场规模（按收入计）从 48.5 亿元人民币上升到 83.8 亿元，到 2024 年，中国导热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8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7%。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4,052,546.51	23.37%	18,341,905.22	8.71%	521.81%
应收票据	37,690,676.45	7.72%	43,310,629.27	20.56%	-12.98%
应收账款	32,594,250.36	6.68%	34,222,553.28	16.25%	-4.76%
存货	63,000,614.15	12.91%	43,065,507.93	20.44%	46.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2,751,636.16	10.81%	50,084,438.41	23.78%	5.33%
在建工程	27,556,187.39	5.65%	-	-	100.00%
无形资产	27,675,856.52	5.67%	10,639,668.92	5.05%	160.12%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5%	23,274,671.81	11.05%	-57.03%
长期借款	-	-	2,217,600.00	1.0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596,062.75	20.61%	-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6,481.08	2.77%	312,975.84	0.15%	4,212.3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521.81%，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银行存款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存货: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9%，原材料、半成品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提前进行储备，使得原材料较上年增长 38.43%；结合对市场销售预期，为缩短供货周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动调整生产计划，储备半成品，以便更快的完成生产；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使得生产成本提高，导致半成品增长 51.31%；此外，2022 年第四季度受新冠疫情特殊情况，导致销售受阻，库存商品短期内略有增加。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其中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转入固定资产 5,108,089.56 元。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12%，主要原因为：为建设募投项目，公司购置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置款 17,650,800 元。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3%，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资金规划，将中国银行、郑州银行等银行短期贷款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资金规划，将中国银行长期贷款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2.31%，主要原因为：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5,933,216.72	-	207,903,823.81	-	-10.57%
营业成本	132,021,824.87	71.00%	129,566,739.96	62.32%	1.89%
毛利率	29.00%	-	37.68%	-	-
销售费用	1,921,986.72	1.03%	2,278,044.34	1.10%	-15.63%
管理费用	8,502,931.77	4.57%	6,175,013.09	2.97%	37.70%
研发费用	7,533,640.38	4.05%	7,158,241.23	3.44%	5.24%
财务费用	1,013,364.90	0.55%	3,094,858.02	1.49%	-67.26%
信用减值损失	396,810.77	0.21%	941,205.09	0.45%	-57.84%
资产减值损失	146,251.71	0.08%	92,925.27	0.04%	57.39%

其他收益	5,156,806.85	2.77%	4,605,801.92	2.22%	11.96%
投资收益	503,222.87	0.27%	-	-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20,827.20	0.01%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9,862,395.67	21.44%	62,726,590.61	30.17%	-36.45%
营业外收入	47,308.73	0.03%	272,686.08	0.13%	-82.65%
营业外支出	241,657.78	0.13%	475,793.60	0.23%	-49.21%
净利润	35,635,027.68	19.17%	54,246,522.96	26.09%	-34.3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0%，主要原因为：2022 年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仪式过程中服务费、宣传费、咨询费用等费用增加；公司人员工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增长；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 67.26%，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到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 57.84%，主要原因为：商业承兑汇票减少以及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年末基数较去年变小，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9%，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为正，主要系当年消耗了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相应转回；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2022 年转让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收益 320,000 元；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3,222.87 元；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2022 年未发生资产处置；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5%，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使得成本升高，同时受到消费电子周期性调整叠加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 82.65%，主要原因为：上期核销了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且本科目金额基数较小进而导致波动幅度较大；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1%，主要原因为：2021 年郑州 720 水灾，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对外捐赠支出较多。

净利润: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1%，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减少致使净利润同步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3,928,717.92	206,952,373.35	-11.13%
其他业务收入	2,004,498.80	951,450.46	110.68%
主营业务成本	129,333,777.81	129,373,111.23	-0.03%
其他业务成本	2,688,047.06	193,628.73	1,288.25%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78,763,927.21	55,003,657.90	30.17%	-28.93%	-20.84%	减少 7.14 个百分点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4,356,832.72	35,330,276.59	20.35%	57.49%	67.11%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1,243,544.29	8,267,955.23	26.46%	-54.19%	-51.02%	减少 4.76 个百分点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49,564,413.70	30,731,888.10	38.00%	14.16%	40.53%	减少 11.63 个百分点
合计	183,928,717.92	129,333,777.81	29.68%	-11.13%	-0.03%	减少 7.80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83,928,717.92	129,333,777.81	29.68%	-11.13%	-0.03%	减少 7.80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叠加疫情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销量下滑，但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精细氧化铝、锂电池涂覆用粉体材料及高导热材料用粉体材料销量增加，部分弥补了损失。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品种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终端应用覆盖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多个领域。受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收入结构存在周期性调整的现象，但行业整体向好，公司将根据应用领域需求情况适时调整收入结构，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395,097.36	13.12%	否
2	客户二	21,960,234.71	11.81%	否
3	客户三	9,640,132.72	5.18%	否
4	客户四	9,348,548.72	5.03%	否
5	客户五	7,910,548.71	4.25%	否

合计	73,254,562.22	39.39%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6,272,876.48	25.47%	否
2	供应商二	20,970,014.71	14.73%	否
3	供应商三	20,412,020.17	14.33%	否
4	供应商四	15,397,079.57	10.81%	否
5	供应商五	7,285,261.80	5.12%	否
合计		100,337,252.73	70.4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3,607.33	56,045,224.30	-13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5,456.19	-2,875,086.53	-4,8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01,487.38	-61,805,987.59	535.88%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01%，原因为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因储备原材料故现金支出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因诉讼纠纷公司资金被冻结。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12.39%，系本年度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及建设募投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35.88%，系公司上市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62,939,371.36	0	100.00%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210,338.68	58,210,338.68	募集资金	3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704,385.80	2,704,385.80	募集资金	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646.88	2,024,646.88	募集资金	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939,371.36	62,939,371.36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除向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业务外，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4,094,387.76	1,281,478.39	1,259,215.00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税务总局公告(2021)12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规定该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533,640.38	7,158,241.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3.4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4
本科	3	3
专科及以下	12	16
研发人员总计	17	2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84%	13.22%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1	3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3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95 瓷 X 射线管 3D 打印制备工艺研究	研发适合 3D 打印的 95 瓷用特种氧化铝粉体	基础研发阶段，完成了小样试制	研发出适合 3D 打印的 95 瓷用特种氧化铝粉体	增加公司产品特种氧化铝的应用领域
碳热还原法氮化铝粉体研发	探索验证碳热还原法氮化铝粉体的制备技术	完成研发目标	探索验证碳热还原法氮化铝粉体的制备技术	为公司氮化铝粉体研发和产业化提供技术保障
α、β 砖耐火材料用氧化铝粉体的研发	研发目标用户制造 α、β 砖耐火材料用氧化铝粉体，使目标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完成研发目标	研发目标用户制造 α、β 砖耐火材料用氧化铝粉体，使目标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增加公司产品特种氧化铝的应用领域
流延陶瓷基板用 CL3000 氧化铝粉体的研发	用回转窑煅烧过程替代隧道窑煅烧过程，生产流延陶瓷基板用 CL3000 氧化铝粉体	完成研发目标	用回转窑煅烧过程替代隧道窑煅烧过程，生产流延陶瓷基板用 CL3000 氧化铝粉体	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成本，在提升产品的量产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批次的质量稳定性，以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电真空管壳用 CB 氧化铝粉体	研发目标用户制造电真空管壳用特种	完成研发目标	研发目标用户制造电真空管壳用特种	提升产品批次的质量稳定性，以提升用户

的研发	氧化铝粉体，使目标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氧化铝粉体，使目标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的满意度。为稳定和扩大公司产品在电真空管壳制造行业的应用市场提供能力支撑
LAB 氧化铝粉体的研发	研发目标用户制造锂电池陶瓷隔膜用特种氧化铝粉体，使目标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完成研发目标	研发目标用户制造锂电池陶瓷隔膜用特种氧化铝粉体，使目标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增加公司产品在锂电池行业领域的应用用户，创造利润增长点
天马新材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和产业化年产能 5 万吨电子陶瓷用氧化铝粉体材料	设备设施建设	完成产业化年产能 5 万吨电子陶瓷用氧化铝粉体材料的基地建设	为公司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的新的增长点
天马新材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增加新的研发及检验手段并建立评价体系	部分研发及检验手段、评价体系已建立	完成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按计划建立新的检验手段及评价体系	增加新的研发及检验手段，并建立评价体系。加快公司的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勃姆石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和产业化年产能 5 千吨勃姆石粉体材料	设备设施建设	完成产业化年产能 5 千吨勃姆石粉体材料项目建设	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成本，在提升产品的量产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批次的质量稳定性，以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大学	95 瓷 X 射线管 3D 打印制备工艺研究	利用回转窑煅烧氧化铝微粉原料，开发 95 瓷 X 射线波纹管 3D 打印制备工艺，制备产品达到常规产品性能水平：1.依据公司粉体的性能特征，设计配方；2.依据市场产品的要求，设计智能制造的模型；3.对浆料的打印性能进行优化，获得外形美观和尺寸符合要求的样品；4.对样品的性能进行测试，获得合格样品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IGBT 封装用氧化锆增韧氧化铝陶瓷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提出基于立方紧密堆积模型的最佳粒径级配和氧化锆的最优体积分数设计方案，掌握先进的技术工艺，改进表面质量提高良率，解决产品质量离散性大、性能不稳定的问题，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郑州大学	高性能浇注料用双	合作开发高性能浇注料用双峰 α - Al_2O_3 微粉，研究氧化铝微粉的

	峰 α - Al_2O_3 微粉的开发与应用	相组成、显微相貌、粒度组成及微量杂质含量等浇注料的流动性、常温强度、烧结性能及高温使用性能的关系，针对不同系统用高性能浇注料的使用及损坏特性研发相适应的双峰 α - Al_2O_3 微粉，并开展相关实验室和应用试验，获得双峰 α - Al_2O_3 微粉的相关制备技术，满足高性能耐火浇注料对氧化铝微粉的需求
--	---	--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以下摘自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5,933,216.72 元，营业成本 132,021,824.87 元。由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天马新材与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不同的产品、客户进行分析，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 了解和评估天马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存货收发存记录、企业送货单、收款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 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单位成本变动、投入产出比，计价测试等程序，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 (5) 对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6)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真实、准确。

(二) 存货期末余额的认定:

1、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63,658,271.12 元，跌价准备金额为 657,656.97 元。因存货的价值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存货期末余额的认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期末余额的认定，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与成本核算、存货出入库及盘点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成本核算方式及程序，如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领用与结转、相关人工费用与间接费用的计提与分摊等，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性；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年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4)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 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年末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6) 对存货账面价值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马新材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州市上街区慈善总会、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认真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热忱关心、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公司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缴纳税收为当地发展做出了直接贡献。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应用不断扩大，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

精细氧化铝是一种具有良好物理和化学性能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现阶段已在电子陶瓷材料、平板显示、新能源等行业得到验证并大规模使用。由于精细氧化铝具备绝缘、耐高温、高导热及化学性稳定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系列化和延伸空间大、与众多高新技术产业关联度高，加之其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性，已成为现代高技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未来将在集成电路、通讯、航天军工、高端制造等领域发挥作用。

2、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产品结构由中低端逐步走向高端

我国精细氧化铝行业起步晚，对产品应用技术及相关基础理论研究不够深入，生产技术及装备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现阶段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品类，在化学纯度、颗粒形貌、产品稳定性、应用性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部分高性能、高技术的产品仍需要从国外进口。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高端生产装备不断投入，国产精细氧化铝产品在物理和化学性能上将大幅度提升，加之国家各项支持政策推动，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产品结构将由中低端逐步走向高端。

3、鼓励创新和制造业自主可控政策相继出台，有助于实现全品种进口替代

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是传统的精细氧化铝生产强国，产品品种多，质量优，生产技术先进，产品使用性能好。我国在精细氧化铝领域起步较晚，但是在国家政策鼓励及本土企业不懈努力下，近十年已经逐渐成为全球精细氧化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受限于工艺水平、生产装备和人才储备，部分细分品类和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随着国家鼓励创新和制造业自主可控政策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到精细氧化铝产业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在研发、生产和推广方面加大了资金和人员投入，呈现出国

内企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的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逐渐实现全品种进口替代。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研发、生产高性能精细氧化铝产品为经营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高端应用为目标市场，不断做强、做大；以“一流技术生产一流产品、一流产品打造一流品牌、一流品牌成就一流企业”为目标，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变革，搭建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精细氧化铝产业基地。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秉持“诚信立足，创新致远”的发展理念，以打造高端氧化铝产业基地为发展目标。提高持续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1、做好年产 50,000 吨电子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高导热用粉体材料建设项目，投产运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国内新型电子材料粉体行业的领先地位。

2、抢抓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机遇，确保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落地实现量产，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推进产品升级、技术进步，购置先进设备，不断改善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研究相关技术，加速新项目研发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4、通过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增加企业效益，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减小公司产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多个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竞争态势与客户需求不同，新领域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存在不同维度的挑战。该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

产品具体性能、技术指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以提高自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如技术创新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分客户，深挖客户需求，加大战略合作客户的开发，有规划的进行市场拓展，提高营销效率。

3、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会不断对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上游企业保持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需时刻将客户需求变化与自身的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技术储备相匹配，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并结合下游技术特点及客户需求适时投入量产，以保持足够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战略决策上发生失误，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及未来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通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下游，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多年来深耕精细氧化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根据对工业氧化铝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保障供应原有客户的扩充产能，另一方面积极与新客户对接，缩短验证周期，增加客户储备。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34,433,121.50	34,433,121.50	7.8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泰安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	10,000,000	2.29%	否	2022年9月13日

河北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纠纷	24,433,121.5	5.59%	否	2023年1月10日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合同纠纷	2,416,453	0.55%	否	2023年2月3日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182	0.02%	否	不适用
总计	-	-	36,929,757	8.44%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一：泰安盛源于 2022 年 7 月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主张公司涉嫌使用生产填料氧化铝产品的专利方法侵害了泰安盛源的专利权，诉讼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及公司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000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原告泰安盛源的诉讼请求。泰安盛源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泰安盛源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开庭通知。上述案件情况已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结合律师判断，本案二审败诉可能性较小。

案件二：金力股份于 2022 年 7 月因产品质量纠纷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主张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24,433,121.5 元，公司已提起反诉。结合律师判断，前述案件败诉可能性较小。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案件三：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因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2,416,453 元。该案件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公司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通知，因管辖权异议问题，暂未开庭。

案件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因合同纠纷向枝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金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80,182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 初余额	本期发生 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 因	对公司的 影响	临时公告 披露时间
王世贤	其他应收款	0	9,100,000	0	实际控制 人无偿提 供借款	正常经营 借款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 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 保责任的金 额	担保期间		担 保 类 型	责 任 类 型	临 时 公 告 披 露 时 间
					起 始 日 期	终 止 日 期			
马淑云、马明江、 谭美荣、马淑梅、 马淑荣、李玉爱	申请 银行 借款	7,482,400.00	0	7,482,400.00	2020 年12 月30 日	2022 年12 月30 日	保 证	连 带	不 适 用
马淑云、马明江、 谭美荣、马淑梅、 马淑荣、李玉爱	申请 银行 借款	2,517,600.00	0	2,517,600.00	2021 年1 月12 日	2023 年1 月12 日	保 证	连 带	不 适 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 银行 借款	4,650,000.00	0	4,650,000.00	2021 年2 月26 日	2022 年2 月22 日	保 证	连 带	不 适 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 银行 借款	4,350,000.00	0	4,350,000.00	2021 年3 月12 日	2022 年2 月22 日	保 证	连 带	不 适 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 银行 借款	4,650,000.00	0	4,650,000.00	2022 年2 月16 日	2023 年2 月15 日	保 证	连 带	不 适 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	4,350,000.00	0	4,350,000.00	2022	2023	保	连	不

	银行借款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5日	证	带	适用
马淑云、马淑荣	申请银行借款	7,240,000.00	0	7,240,000.00	2022年3月26日	2023年3月24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马淑云、马淑荣	申请银行借款	760,000.00	0	760,000.00	2022年3月26日	2023年3月24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银行借款	14,000,000.00	0	14,000,000.00	2022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银行借款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胜之锦发生关联交易 1,414,546.00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马淑云、黄建林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亲属						
公司	2022年7月5日	-	发行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7月5日	-	发行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7月5日	-	发行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23日	-	发行	关于公司转贷行为、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主体：马淑云、黄建林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主体：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承诺主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本人将根据《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

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本人将严格遵守《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本人将根据上述《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目前已成为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内领先企业，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承诺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

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承诺主体：董监高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天马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交所上市。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主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承诺主体：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1）若届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九、关于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1、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临时简易构筑物。就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临时简易构筑物，如该等无证房产及临时简易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及时以具有合法产权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天马新材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1、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发行人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费用，并愿意承担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一、公司转贷行为、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的承诺

1、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合同获得的相关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所有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且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诈或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存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秩序的情形；

如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保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不规范的票据和信用证使用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不存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秩序的情形；

若发行人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不规范票据和信用证使用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金	现金资产	冻结	5,848,437.22	1.20%	司法冻结
总计	-	-	5,848,437.22	1.2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力股份诉讼纠纷，详情请见第五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一) 诉讼、仲裁事项”，金力股份因该项诉讼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合计冻结金额 5,848,437.22 元，涉及金额影响较小，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尽快申请解除冻结。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156,000	53.58%	-8,170,068	14,985,932	26.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000	0.57%	-145,000	100,000	0.1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0,000	50,000	0.09%	
	核心员工	601,000	1.39%	-439,104	161,896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64,000	46.42%	22,576,736	42,640,736	73.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02,000	30.78%	3,713,600	17,015,600	29.5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4,052,000	14,052,000	24.38%	
	核心员工	850,000	1.97%	-100,000	750,000	1.30%	
总股本		43,220,000	-	14,406,668	57,626,66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50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440.6668万股新股，并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交所上市。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马淑云	境内自然人	13,302,000	50,000	13,352,000	23.17%	13,302,000	50,000	0	0
2	王威宸	境内自然人	5,912,000	0	5,912,000	10.26%	5,912,000	0	0	0

3	王超	境内自然人	4,434,000	0	4,434,000	7.69%	4,434,000	0	0	0
4	王定民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	4,000,000	6.94%	4,000,000	0	0	0
5	王瑞杰	境内自然人	3,991,900	0	3,991,900	6.93%	3,991,900	0	0	0
6	王世贤	境内自然人	245,000	3,518,600	3,763,600	6.53%	3,713,600	50,000	0	0
7	聂富有	境内自然人	1,235,000	136,899	1,371,899	2.38%	0	1,371,899	0	0
8	马淑荣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3,917	1,103,917	1.92%	1,100,000	3,917	0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836,195	836,195	1.45%	280,636	555,559	0	0
10	黄建林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	750,000	1.30%	750,000	0	0	0
合计		-	34,969,900	4,545,611	39,515,511	68.57%	37,484,136	2,031,375	0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世贤：夫妻关系；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威宸：母子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威宸：父子关系；

股东马淑云，股东马淑荣：姐妹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定民：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瑞杰，股东王超：叔侄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约定持股期间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标记
1	马淑云	1
2	王世贤	1
3	王威宸	1
4	王定民	1
5	王瑞杰	1
6	王超	1
7	马淑荣	1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淑云；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

马淑云女士，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天马微粉，历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贤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长城铝业公司矿山公司，担任技术员；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矿山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矿长；2006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担任副矿长；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天一光电，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9月21日	14,406,668	14,406,668	直接定价	21.38	308,014,561.84	1.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3.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股票公开发行	308,014,561.84	74,262,849.81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 308,014,561.8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155,109.64 元。

2022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2022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马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014,561.84
发行费用	25,859,452.20
募集资金净额	282,155,109.64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262,849.81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2,155,109.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62,84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62,84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69,680,034.00	58,210,338.68	58,210,338.68	3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59,285,974.00	2,704,385.80	2,704,385.80	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	47,859,638.00	2,024,646.88	2,024,646.88	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320,029.68	11,323,478.45	11,323,478.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88,145,675.68	74,262,849.81	74,262,849.8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1783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42,110,976.94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金公司出具《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超募资金投向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银行	4,650,0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4.35%
2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银行	4,350,0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4.35%
3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	7,240,000.00	2022年3月26日	2023年3月24日	3.70%
4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	760,000.00	2022年3月26日	2023年3月24日	3.70%
5	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3.70%
6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	14,000,000.00	2022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4.50%
7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4.50%
合计	-	-	-	51,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	0	8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马淑云	董事长	女	1968年8月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29.78	否
姚磊	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12.57	否
茹红丽	董事	女	1969年9月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13.38	否
孙亚光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4月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4.5	否
黄志刚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5月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4.5	否
马淑云	总经理	女	1968年8月	2022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2日	29.78	否
茹红丽	财务总监	女	1969年9月	2022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2日	13.38	否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2月	2022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2日	15.87	否
黄建林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8月	2022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2日	15.69	否
郝婷婷	监事会主席	女	1989年2月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9.23	否
王萌洋	职工监事	女	1992年1月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6	否
马玉	监事	男	1982年11月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3月16日	13.51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王萌洋为马淑云配偶兄弟之女。监事王萌洋为前十大股东中王世贤、王定民、王瑞杰兄弟的子女，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3,302,000	50,000	13,352,000	23.17%	0	0	50,000
姚磊	董事	0	0	0	0%	0	0	0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孙亚光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黄志刚	独立董事	0	0	0	0%	0	-	0
郝婷婷	监事主席	0	0	0	0%	0	0	0
王萌洋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0
马玉	监事	0	0	0	0%	0	0	0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黄建林	副总经理	750,000	0	750,000	1.30%	0	0	0
合计	-	14,052,000	-	14,102,000	24.47%	0	0	50,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董园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证券事务代表	换届
王鹏辉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孙亚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黄志刚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胡晓晔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换届
黄建林	研发总监	新任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新增职务
李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内部工作调整
郝婷婷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马玉	销售经理	新任	监事	内部工作调整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孙亚光先生，出生于196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矿物加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河南焦作化工总厂，担任科研所所长；1998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担任科技开发处副处长；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教师；2000年10月至2015年3月兼任广东东方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天马新材独立董事。孙亚光先生同时兼任全国化学标准化委员会无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钨分会专家组专家、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陶瓷委员会理事。

黄志刚先生，出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所长；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副所长；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合伙人。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兼任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18日，兼任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天马新材独立董事。

胡晓晔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郑州新开元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经济规划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历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员工、董事会秘书。

黄建林先生，出生于196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硅酸盐系玻璃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89年11月，任职于彩虹集团彩虹玻璃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珠海彩虹工贸公司，担任工程师、技质部长；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珠海彩珠金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珠海彩珠（中山）电子玻璃公司，担任工程师、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中山彩珠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天马新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郝婷婷女士，女，出生于198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预科学习；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于中原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2013年7月至今，在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内勤。

马玉，男，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美罗思西餐厅店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合富置业商铺部销售副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郑

州星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郑州乐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12月，担任昌煜集团华品置业销售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销售经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参照市场薪酬员工标准以及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综合确定。

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第一条内容。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1	0	8
生产人员	116	6	0	122
销售人员	9	0	1	8
技术人员	28	3	0	31
财务人员	6	0	1	5
员工总计	166	10	2	17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5
本科	15	15
专科及以下	149	154
员工总计	166	1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尤其是项目激励制度和生产一线员工的月度考核制度对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产生较好的影响。

2、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年初，公司管理部制定全年相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具体培训活

动，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会组织入职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员工可以尽早了解公司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公司产品并掌握岗位技能，便于融入公司，尽快高效率投入工作；对于在职员工，公司会根据岗位不同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涉及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新产品研发培训、安全培训等方面，以促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黄建林	无变动	副总经理	750,000	0	750,000
王晓雪	无变动	员工	601,000	539,104	61,896
王芳芳	无变动	会计	100,000	0	100,000
赵红卫	无变动	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核心员工共4名。报告期内，共有1名核心员工离职，公司已对离职核心员工的原有工作进行合理调整 and 安排，其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提高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的意识。

报告期，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6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5	<p>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p> <p>3.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文件与公司经审议的决议文件存在差异的说明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p>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专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票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

		<p>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1.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4.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5.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2	<p>1.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2.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p>

		<p>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4.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7.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p> <p>8.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p> <p>11.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1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0	<p>1.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p> <p>2.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文件与公司经审议的决议文件存在差异的说明议案》；</p> <p>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p>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专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承销方式的议案》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p>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p> <p>9.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p> <p>10.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都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送会议通知，会议前拟定议案，与会人员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投票及如实签署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情况如实记录，并及时将会议文件整理归档。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积极诚信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北交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借助电话等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在沟通过程中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或者网络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时组织接待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会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从多方面维护和保障股东的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2022年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职权，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孙亚光	12	现场/通讯方式	7	现场/通讯方式
黄志刚	12	现场/通讯方式	8	现场/通讯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及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

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较为健全，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人事、财务、资金管理各环节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颁布，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从公司实际执行相关制度的过程和结果看，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错误及时更正，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其中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

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3]第 02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宏敏 2 年	丁娜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3】第 0257 号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5,933,216.72 元，营业成本 132,021,824.87 元。由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天马新材与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不同的产品、客户进行分析，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了解和评估天马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存货收发存记录、企业送货单、收款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单位成本变动、投入产出比，计价测试等程序，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 （5）对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6）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真实、准确。

（二）存货期末余额的认定：

1、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63,658,271.12 元，跌价准备金额为 657,656.97 元。因存货的价值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存货期末余额的认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期末余额的认定，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与成本核算、存货出入库及盘点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成本核算方式及程序，如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领用与结转、相关人工费用与间接费用的计提与分摊等，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性；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年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 （4）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5）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年末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6) 对存货账面价值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马新材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四、其他信息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马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马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马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马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马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宏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娜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14,052,546.51	18,341,90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37,690,676.45	43,310,629.27
应收账款	六、(三)	32,594,250.36	34,222,553.28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10,990,290.37	6,594,771.43
预付款项	六、(五)	4,819,563.31	2,935,065.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970,423.54	105,73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63,000,614.15	43,065,507.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00,596,062.75	-
流动资产合计		365,714,427.44	148,576,167.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52,751,636.16	50,084,438.41
在建工程	六、(十)	27,556,187.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27,675,856.52	10,639,66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271,062.84	378,75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514,670.69	652,95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13,496,481.08	312,97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65,894.68	62,068,796.68
资产总计		487,980,322.12	210,644,96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五)	10,000,000.00	23,274,67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六)	-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七)	9,269,555.39	9,757,327.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八)	748,800.09	1,115,96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262,758.72	147,042.46
应交税费	六、(二十)	5,304,570.69	7,647,438.36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153,886.31	215,556.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	7,38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23,154,244.85	21,788,944.09
流动负债合计		48,893,816.05	88,329,344.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217,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三)	1,633,264.04	457,87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264.04	2,675,475.43
负债合计		50,527,080.09	91,004,82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五)	57,626,668.00	43,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294,893,276.92	27,121,874.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14,495,280.41	11,078,973.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70,438,016.70	38,219,2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37,453,242.03	119,640,144.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437,453,242.03	119,640,14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487,980,322.12	210,644,964.32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向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31,343.00	18,305,52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90,676.45	43,310,629.27
应收账款	十六、(一)	32,594,250.36	34,222,553.28
应收款项融资		10,990,290.37	6,594,771.43
预付款项		4,819,563.31	2,935,065.22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2,347,135.82	11,442,448.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000,614.15	43,065,507.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596,062.75	-
流动资产合计		376,069,936.21	159,876,500.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1,645,878.69	11,645,87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28,565.99	31,185,142.83
在建工程		27,556,187.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67,371.78	17,834,214.78
无形资产		18,337,908.12	1,058,12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317.35	713,06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6,481.08	312,97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44,710.40	62,749,394.97
资产总计		497,914,646.61	222,625,89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614,67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9,259,796.79	9,707,068.7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758.72	147,042.46
应交税费		5,193,337.27	7,484,703.75
其他应付款		153,886.31	215,556.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48,800.09	1,115,964.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4,105.97	10,698,956.46
其他流动负债		23,154,244.85	21,788,944.09

流动负债合计	-	52,246,930.00	88,772,90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17,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44,243.56	14,918,349.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264.04	457,87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7,507.60	17,593,824.95
负债合计		65,324,437.60	106,366,73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626,668.00	43,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883,184.14	27,121,87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95,280.41	11,078,97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85,076.46	34,838,31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590,209.01	116,259,1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7,914,646.61	222,625,895.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5,933,216.72	207,903,823.81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185,933,216.72	207,903,82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273,913.25	150,837,992.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九）	132,021,824.87	129,566,73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1,280,164.61	2,565,096.04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1,921,986.72	2,278,044.34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8,502,931.77	6,175,013.09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三)	7,533,640.38	7,158,241.23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1,013,364.90	3,094,858.02
其中：利息费用		1,703,227.49	2,893,544.42
利息收入		703,919.85	55,366.17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5,156,806.85	4,605,80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503,222.8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396,810.77	941,20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146,251.71	92,92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	20,82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62,395.67	62,726,590.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	47,308.73	272,686.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一)	241,657.78	475,79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68,046.62	62,523,483.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二)	4,033,018.94	8,276,96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5,027.68	54,246,522.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5,027.68	54,246,522.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5,027.68	54,246,52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75,5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	2,575,500.00

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75,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75,5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35,027.68	56,822,022.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35,027.68	56,822,022.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11	1.25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11	1.2551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85,933,216.72	207,903,823.81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33,608,171.57	130,255,085.10
税金及附加		1,018,180.42	2,044,591.41
销售费用		1,921,986.72	2,278,044.34
管理费用		8,032,831.22	5,966,379.75
研发费用		7,519,673.48	7,251,978.44
财务费用		1,702,415.59	3,945,894.67
其中：利息费用		2,392,813.55	3,744,696.25
利息收入		703,800.22	54,717.15
加：其他收益		5,154,387.66	4,605,80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222.8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810.77	917,95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251.71	92,92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91.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30,630.73	61,790,523.44
加：营业外收入		6,808.73	96,790.57
减：营业外支出		215,763.37	461,73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21,676.09	61,425,576.74
减：所得税费用		3,958,606.98	8,198,84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63,069.11	53,226,73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63,069.11	53,226,73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5,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5,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5,5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63,069.11	55,802,231.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84,940.61	155,617,695.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948.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8,521,665.99	7,808,0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66,555.03	163,425,72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41,025.07	64,380,10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4,670.03	12,197,75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7,895.01	16,706,76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20,306,572.25	14,095,8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70,162.36	107,380,4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3,607.33	56,045,22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8.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4,458.33	44,6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49,914.52	2,919,76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49,914.52	2,919,76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5,456.19	-2,875,08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45,675.6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5,077,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26,428,217.04	21,829,58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73,892.72	36,907,18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60,000.00	26,0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537.41	44,499,47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31,618,867.93	28,176,6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72,405.34	98,713,1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01,487.38	-61,805,98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0.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63,964.23	-8,635,84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145.06	9,975,99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04,109.29	1,340,145.06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84,940.61	155,617,69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948.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546.36	10,428,0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66,435.40	166,045,71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41,025.07	64,380,10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6,024.03	12,152,08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1,510.53	15,806,4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4,458.61	16,901,7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53,018.24	109,240,40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6,582.84	56,805,31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8.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29,680.0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4,458.33	29,6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49,914.52	2,851,53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49,914.52	2,851,53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5,456.19	-2,821,85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45,675.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2,417,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8,217.04	21,829,58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73,892.72	34,247,18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2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384.94	44,422,38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8,867.93	28,176,6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74,252.87	96,899,08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99,639.85	-62,651,90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0.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9,141.19	-8,668,44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764.59	9,972,20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82,905.78	1,303,764.5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11,078,973.50		38,219,295.93		119,640,14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11,078,973.50		38,219,295.93		119,640,14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6,668.00				267,771,402.20				3,416,306.91		32,218,720.77		317,813,09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35,027.68		35,635,02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6,668.00				267,771,402.20								282,178,070.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06,668.00				267,771,402.20								282,178,070.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16,306.91	-3,416,306.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16,306.91	-3,416,306.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626,668.00				294,893,276.92			14,495,280.41	70,438,016.70			437,453,242.03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6,059,300.21		35,242,445.26		109,068,12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6,059,300.21		35,242,445.26		109,068,12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75,500.00		5,019,673.29		2,976,850.67		10,572,023.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5,500.00				54,246,522.96		56,822,02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22,673.19	-48,542,673.19			-43,2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2,673.19	-5,322,67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10	0.90			1.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11,078,973.50	38,219,295.93			119,640,144.15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11,078,973.50		34,838,314.26	116,259,1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11,078,973.50		34,838,314.26	116,259,1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6,668.00				267,761,309.42				3,416,306.91		30,746,762.20	316,331,04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63,069.11	34,163,06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6,668.00				267,761,309.42							282,167,977.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06,668.00				267,761,309.42							282,167,977.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16,306.91		-3,416,306.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16,306.91		-3,416,306.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626,668.00				294,883,184.14				14,495,280.41		65,585,076.46	432,590,209.01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6,059,300.21		32,881,254.63	106,706,92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6,059,300.21		32,881,254.63	106,706,92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5,500.00		5,019,673.29		1,957,059.63	9,552,23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5,500.00				53,226,731.92	55,802,23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22,673.19		-48,542,673.19	-43,2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2,673.19		-5,322,67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43,220,000.00	-43,220,000.00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000.00		-2,727,000.00		-3,03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3,000.00		-2,727,00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10		0.90		1.00
四、本年期未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11,078,973.50		34,838,314.26		116,259,162.48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

业务性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纳米材料、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锭、 α 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及其他微粉、磨料、造粒粉、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

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款项性质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结合款项性质，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

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

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

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

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专利权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

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

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产品公司将货物发运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承运人货运提单，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

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二十九)“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

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

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9.00 元/m ² 、6.00 元/m ²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税收优惠详见“五、（二）、1”）

注：2022年12月30日获得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1648”，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税务总局公告〔2021〕12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规定该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1,877.65	50,259.19
银行存款	114,050,668.86	1,289,885.87
其他货币资金		17,001,760.16
合 计	114,052,546.51	18,341,905.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为5,848,437.22元。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90,676.45	40,131,929.27
商业承兑汇票	-	3,346,000.00
小计	37,690,676.45	43,477,929.27
减：坏账准备	-	167,300.00
合计	37,690,676.45	43,310,629.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690,676.45	100.00	-	-	37,690,676.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690,676.45	100.00	-	-	37,690,676.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7,690,676.45	100.00	-	-	37,690,676.45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477,929.27	100.00	167,300.00	0.38	43,310,629.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131,929.27	92.30	-	-	40,131,929.27
商业承兑汇票	3,346,000.00	7.70	167,300.00	5.00	3,178,700.00
合计	43,477,929.27	100.00	167,300.00	0.38	43,310,629.27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7,300.00	-	167,300.00	-	-
合计	167,300.00	-	167,300.00	-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23,046,810.35
合计	-	23,046,810.35

5. 期末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6.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4,166,221.4	35,797,863.45
1至2年	151,042.48	238,071.67
2至3年	343.00	-
3至4年	-	855,137.00
4至5年	855,137.00	-
5年以上	-	-
小计	35,172,743.88	36,891,072.12
减：坏账准备	2,578,493.52	2,668,518.84
合计	32,594,250.36	34,222,553.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54,500.00	2.43	854,5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4,318,243.88	97.57	1,723,993.52	5.02	32,594,250.36
账龄组合	34,318,243.88	97.57	1,723,993.52	5.02	32,594,250.36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5,172,743.88	100%	2,578,493.52	7.33	32,594,250.36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54,500.00	2.32	854,5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6,036,572.12	97.68	1,814,018.84	5.03	34,222,553.28
账龄组合	36,036,572.12	97.68	1,814,018.84	5.03	34,222,553.28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6,891,072.12	100.00	2,668,518.84	7.23	34,222,553.28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854,500.00	854,500.00	/	/
----	------------	------------	---	---

(2) 组合中，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66,221.4	1,708,311.07	5.00
1至2年	151,042.48	15,104.25	10.00
2至3年	343.00	68.6	2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637.00	509.6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4,318,243.88	1,723,993.5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68,518.84	-	90,025.32	-	-	2,578,493.52
合计	2,668,518.84	-	90,025.32	-	-	2,578,493.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909,329.4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08%，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849,668.59 元。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10,990,290.37	6,594,771.43
合计	10,990,290.37	6,594,771.4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票据为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3.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无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49,356.33	-
合计	15,749,356.33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9,563.31	100.00	2,908,897.22	99.11
1至2年	-	-	26,168.00	0.89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819,563.31	100.00	2,935,065.2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4,785,771.05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2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70,423.54	105,735.29
合计	1,970,423.54	105,735.29

1. 应收利息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90,913.20	90,913.20
小计	90,913.20	90,913.20
减：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90,913.20	90,913.20
合计	-	-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069,869.49	33,396.94
1至2年	3,449.25	242,898.00
2至3年	1,179.00	33,000.00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418,848.00

小计	2,074,497.74	728,142.94
减：坏账准备	104,074.20	622,407.65
合计	1,970,423.54	105,735.2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4,000.00	502,848.00
单位往来款	-	-
备用金	16,207.41	11,902.27
其他	1,924,290.33	213,392.67
小计	2,074,497.74	728,142.94
减：坏账准备	104,074.20	622,407.65
合计	1,970,423.54	105,735.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559.65	-	608,848.00	622,407.6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203,559.65	-	418,848.00	622,407.6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90,000.00	-	-190,000.00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99,485.45	-	40,000.00	139,485.45
本期转销	-	-	378,848.00	378,848.00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4,074.20	-	-	104,074.2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22,407.65	-	139,485.45	378,848.00	-	104,074.20
合计	622,407.65	-	139,485.45	378,848.00	-	104,074.2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其他	1,800,000.00	1年以内	86.77	90,000.00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1	2,500.00
郑州大学	其他	50,000.00	1年以内	2.41	2,5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1	2,50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	1年以内	1.64	1,700.00
合计	/	1,984,000.00	/	95.64	99,2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上市主板奖励资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已于2023年2月1日收到180万奖励资金
合计	/	1,800,000.00	/	/

注：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代码BJ.838971）。根据上政文【2018】85号《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工作的通知》，对我区“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登陆境内市场上市的，按政策予以差额奖励。公司已于2022年9月通过资质审查，认定公司2022年度可享受上市补助230万元。公司2022年9月收到50万奖励资金，并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剩余180万奖励资金。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73,462.29	236,643.04	11,536,819.25
在产品	2,299,592.17	-	2,299,592.17
半成品	39,830,737.92	135,843.90	39,694,894.02
库存商品	9,221,552.10	285,170.03	8,936,382.07
委托加工物资	532,926.64	-	532,926.64
合计	63,658,271.12	657,656.97	63,000,614.15

(续)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48,275.88	314,241.74	8,334,034.14
在产品	1,541,508.43	-	1,541,508.43
半成品	26,338,825.77	104,632.35	26,234,193.42
库存商品	6,647,531.38	385,034.59	6,262,496.79
委托加工物资	693,275.15	-	693,275.15
合 计	43,869,416.61	803,908.68	43,065,507.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4,241.74	-	-	77,598.70	-	236,643.04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104,632.35	31,211.55	-	-	-	135,843.90
库存商品	385,034.59	-	-	99,864.56	-	285,170.0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803,908.68	31,211.55	-	177,463.26	-	657,656.9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税金	417,172.34	-
理财产品	100,178,890.41	-
合 计	100,596,062.75	-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52,751,636.16	50,084,438.4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2,751,636.16	50,084,438.41

1.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8,899,591.37	53,521,763.71	3,162,235.63	1,107,821.74	86,691,412.45
2、本期增加金额	419,800.00	7,976,299.23	336,192.92	61,990.73	8,794,282.88

(1) 购置	-	2,868,209.67	336,192.92	61,990.73	3,266,393.32
(2) 在建工程转入	419,800.00	5,108,089.56	-	-	5,527,889.5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3,803.39	-	-	83,803.39
(1) 处置或报废	-	83,803.39	-	-	83,803.39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319,391.37	61,414,259.55	3,498,428.55	1,169,812.47	95,401,891.94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841,221.47	25,399,369.53	2,420,288.00	946,095.04	36,606,974.04
2、本期增加金额	1,381,086.23	4,481,738.96	164,351.70	87,171.82	6,114,348.71
(1) 计提	1,381,086.23	4,481,738.96	164,351.70	87,171.82	6,114,348.71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1,066.97	-	-	71,066.97
(1) 处置或报废	-	71,066.97	-	-	71,066.97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222,307.70	29,810,041.52	2,584,639.70	1,033,266.86	42,650,255.7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97,083.67	31,604,218.03	913,788.85	136,545.61	52,751,636.16
2、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058,369.90	28,122,394.18	741,947.63	161,726.70	50,084,438.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107,419.77	-	27,107,419.77	-	-	-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418,113.63	-	418,113.63	-	-	-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53.99	-	30,653.99	-	-	-
合 计	27,556,187.39	-	27,556,187.39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34.00	-	32,215,509.33	5,108,089.56	-	27,107,419.77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9,285,974.00	-	418,113.63	-	-	418,113.63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38.00	-	30,653.99	-	-	30,653.99
合 计	276,825,646.00	-	32,664,276.95	5,108,089.56	-	27,556,187.3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9	18.99	-	-	-	募集资金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0.71	0.71	-	-	-	募集资金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6	0.06	-	-	-	募集资金
合 计	9.95	9.9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270,920.20	424,226.70	20,200.00	13,715,346.90
2、本期增加金额	17,650,800.00	-	-	17,650,800.00
(1) 购置	17,650,800.00	-	-	17,650,80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921,720.20	424,226.70	20,200.00	31,366,146.90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69,321.16	104,985.92	1,370.90	3,075,677.98
2、本期增加金额	500,762.40	112,673.28	1,176.72	614,612.40
(1) 计提	500,762.40	112,673.28	1,176.72	614,61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70,083.56	217,659.20	2,547.62	3,690,290.3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7,451,636.64	206,567.5	17,652.38	27,675,856.52
2、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301,599.04	319,240.78	18,829.10	10,639,668.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3. 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外网工程	378,756.20	-	107,693.36	-	271,062.84
合计	378,756.20	-	107,693.36	-	271,062.8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73,480.92	416,022.14	3,549,139.69	532,371.01
存货跌价准备	657,656.97	98,648.55	803,908.68	120,586.30
合计	3,431,137.89	514,670.69	4,353,048.37	652,957.31

2. 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888,426.95	1,633,264.04	3,052,502.89	457,875.43
合计	10,888,426.95	1,633,264.04	3,052,502.89	457,875.43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3,496,481.08	312,975.84
合计	13,496,481.08	312,975.84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保证借款	-	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	3,560,000.00
票据贴现	-	10,714,671.81
合计	10,000,000.00	23,274,671.81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六)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远期信用证	-	1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7,000,000.00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8,741,429.75	9,262,565.85
1-2 年	149,596.84	365,752.90
2-3 年	304,978.80	16,758.60
3 年以上	73,550.00	112,250.00
合 计	9,269,555.39	9,757,327.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748,800.09	1,115,964.43
合 计	748,800.09	1,115,964.43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7,042.46	13,859,493.87	13,743,777.61	262,758.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0,892.42	740,892.42	-
三、辞退福利	-	-	-	-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47,042.46	14,600,386.29	14,484,670.03	262,758.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78.00	12,512,698.7	12,542,648.67	1,928.03
2、职工福利费	-	463,889.54	463,889.54	-
3、社会保险费	7,000.00	395,175.97	402,175.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0.00	325,775.26	332,775.26	-
工伤保险费	-	28,775.60	28,775.60	-

生育保险费	-	40625.11	40,625.11	-
4、住房公积金	-	245,700.00	245,7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164.46	242,029.66	89,363.43	260,830.6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合 计	147,042.46	13,859,493.87	13,743,777.61	262,758.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09,930.94	709,930.94	-
2、失业保险费	-	30,961.48	30,961.4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740,892.42	740,892.42	-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3,513,293.62	3,842,130.81
企业所得税	1,126,593.58	3,049,133.96
个人所得税	22,914.66	72,770.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942.31	268,949.16
教育费附加	104,975.27	115,263.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83.53	76,842.62
土地使用税	128,316.28	118,259.23
房产税	34,394.43	48,794.43
环境保护税	31,169.85	31,169.85
印花税	27,987.16	24,123.80
合 计	5,304,570.69	7,647,438.3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3,886.31	215,556.2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53,886.31	215,556.24

1.其他应付款

(1) 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

往来款	-	-
应付费用	117,089.00	122,161.96
其他	36,797.31	93,394.28
合 计	153,886.31	215,556.24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886.31	193,400.28
1-2年(含2年)	-	22,155.96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53,886.31	215,556.24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应付利息

公司期末应付利息无余额。

3.应付股利

公司期末应付股利无余额。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四)	-	7,382,400.00
合 计	-	7,382,400.00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3,046,810.35	21,643,868.71
待转销项税	107,432.38	145,075.38
合 计	23,154,242.73	21,788,944.09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9,600,000.00
信用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二)	-	7,382,400.00
合 计	-	2,217,600.00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3,220,000.00	14,406,668.00	-	-	-	57,626,668.00
合计	43,220,000.00	14,406,668.00	-	-	-	57,626,668.00

注：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4,406,66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3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7,626,668.00 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19,253,856.42	267,771,402.20	-	287,025,258.62
其他资本公积	7,868,018.30	-	-	7,868,018.30
合计	27,121,874.72	267,771,402.20	-	294,893,276.92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原因详见“六、(二十五)股本”，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不特定合格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08,014,561.8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59,452.2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55,109.6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406,66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7,748,441.64 元。此外，根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件，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视同对公司的利息捐赠，由于本期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贤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其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支持，该经济行为属于间接对公司的捐赠，经济实质上属于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按照中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测算借款利息 22,960.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78,973.50	3,416,306.91	-	14,495,280.41
合计	11,078,973.50	3,416,306.91	-	14,495,280.41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19,295.93	35,242,445.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19,295.93	35,242,445.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35,027.68	54,246,52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6,306.91	5,322,673.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3,220,000.00
其他	-	2,726,999.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438,016.70	38,219,295.93

注：未分配利润上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公允价值变动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留存收益。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928,717.92	129,333,777.81	206,952,373.35	129,373,111.23
其他业务	2,004,498.80	2,688,047.06	951,450.46	193,628.73
合 计	185,933,216.72	132,021,824.87	207,903,823.81	129,566,739.96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78,763,927.21	42.82	110,829,295.19	53.55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4,356,832.72	24.12	28,164,040.89	13.61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1,243,544.29	6.11	24,544,299.30	11.86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49,564,413.70	26.95	43,414,737.97	20.98
合 计	183,928,717.92	100.00	206,952,373.35	100.00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286.90	873,463.05
教育费附加	101,304.30	374,341.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472.08	249,560.86
房产税	137,577.72	378,766.18
土地使用税	423,025.94	473,036.92
车船使用税	6,483.90	6,378.90
印花税	182,233.73	83,768.80
环境保护税	125,780.04	125,780.04
合 计	1,280,164.61	2,565,096.04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8,299.73	1,321,873.65
差旅费	107,863.83	157,007.30
办公费	55,160.61	159,157.00
业务招待费	183,897.86	188,592.00
广告宣传费	139,359.00	417,600.00
其他	47,405.69	33,814.39
合 计	1,921,986.72	2,278,044.34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9,701.43	2,709,857.50
折旧费及摊销费	938,272.26	1,098,224.23
业务招待费	894,967.89	444,636.65
办公费	382,521.94	457,590.99
车辆及差旅费	129,307.25	127,777.70
宣传费	96,080.00	55,995.95
上市服务费	616,410.00	-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	1,635,671.00	1,280,930.07
合 计	8,502,931.77	6,175,013.09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人工	2,062,127.99	1,452,134.85
折旧与摊销	618,924.35	421,539.84
直接投入	4,512,366.88	4,700,238.38
其他	340,221.16	584,328.16
合 计	7,533,640.38	7,158,241.23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3,227.49	2,893,544.42
减：利息收入	703,919.85	55,366.17
汇兑损益	-1,417.63	-
手续费支出	15,474.89	256,679.77
合 计	1,013,364.90	3,094,858.02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222,000.00	858,000.00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聚才计划奖励	-	350,000.00
专项补助	1,000,000.00	2,907,5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338.16	782.41
稳岗补贴	29,249.50	15,749.51
2020 年度铝工业奖	1,396,800.00	-
科技金融资助	-	473,770.00
上市主板奖励资金	2,300,000.00	-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2,419.19	-
合 计	5,156,806.85	4,605,801.92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000.00	-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222.87	-
合 计	503,222.87	-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7,300.00	-119,675.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025.32	1,096,31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485.45	-35,432.27
合 计	396,810.77	941,205.09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146,251.71	92,925.27
合 计	146,251.71	92,925.27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	-	20,827.20	20,827.20
合 计	-	-	20,827.20	20,827.2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0,500.00	191,248.50	40,500.00
其他	6,808.73	81,437.58	6,808.73
合 计	47,308.73	272,686.08	47,308.73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466.94	254,093.60	26,466.94
对外捐赠支出	115,000.00	221,700.00	115,000.00
其他	4,243.43	-	4,243.43
税款滞纳金	95,947.41	-	95,947.41
合 计	241,657.78	475,793.60	241,657.78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9,343.71	7,799,63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3,675.23	477,321.72
合 计	4,033,018.94	8,276,960.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668,046.62	62,523,483.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50,206.99	9,378,522.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608.40	-87,151.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5,483.15	358,909.78
额外可扣除费用	-1,175,388.65	-457,875.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58,174.74	-915,444.79

其他	-854,499.42	-
所得税费用	4,033,018.94	8,276,960.13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现	3,348,049.50	4,605,801.92
利息收入	703,919.85	55,366.17
其他	4,469,696.64	3,146,860.03
合 计	8,521,665.99	7,808,028.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及其他付现支出	20,306,572.25	14,095,866.49
合 计	20,306,572.25	14,095,866.4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17,008,217.04	7,011,983.50
资金往来	9,100,000.00	14,817,600.00
其他	320,000.00	-
合 计	26,428,217.04	21,829,583.5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往来	9,100,000.00	7,517,6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保证金	17,000,000.00	19,992,500.00
担保及筹资费用	-	666,599.92
IPO 中介机构费	5,518,867.93	-
合 计	31,618,867.93	28,176,699.92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35,027.68	54,246,52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062.48	-1,034,13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4,348.71	5,372,941.68
无形资产摊销	614,612.40	314,10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693.36	250,53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82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66.94	254,09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3,227.49	2,893,544.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222.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86.62	152,79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5,388.61	324,527.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8,854.51	656,98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3,597.99	-5,544,23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68,680.05	-1,821,634.80
其他	-5,848,437.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3,607.33	56,045,22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204,109.29	1,340,145.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0,145.06	9,975,99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63,964.23	-8,635,849.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08,204,109.29	1,340,145.06
其中：库存现金	1,877.65	50,25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202,231.64	1,289,88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04,109.29	1,340,145.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48,437.22	因诉讼冻结
合 计	5,848,437.22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 1105 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限。定期对债务人回款记录进行监控，对于超过信用期一直未回款的，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处罚息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

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8.0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保持持续性与灵活性以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固定利率计息，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0,990,290.37	10,990,290.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990,290.37	10,990,290.3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马淑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贤	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王威宸	股东、一致行动人
黄建林	副总经理
马明江	生产总监，马淑云之兄
马淑荣	销售总监，马淑云之妹
马淑梅	运营总监，马淑云之妹
康更申	马淑云之姐夫
孙亚光	独立董事
黄志刚	独立董事
王鹏辉	董事
姚磊	董事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李冰	监事会主席，已 2022 年 11 月辞任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郝婷婷	监事会主席
王萌洋	职工监事
马玉	监事
王超	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王定民	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王瑞杰	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马淑云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辞任
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	王世贤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世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南三千物流有限公司	王威宸持股 66.67%的企业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14,546.00	382,470.1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淑云、王世贤	4,650,000.00	2021-2-26	2022-2-22	是
马淑云、王世贤	4,350,000.00	2021-3-12	2022-2-22	是
马淑云、马明江、谭美荣、马淑梅、马淑荣、李玉爱	7,482,400.00	2020-12-30	2022-12-30	是
马淑云、马明江、谭美荣、马淑梅、马淑荣、李玉爱	2,517,600.00	2021-1-12	2023-1-12	是
马淑云、王世贤	4,650,000.00	2022-2-16	2023-2-15	是
马淑云、王世贤	4,350,000.00	2022-2-16	2023-2-15	是
马淑云、马淑荣	7,240,000.00	2022-3-26	2023-3-24	是
马淑云、马淑荣	760,000.00	2022-3-26	2023-3-24	是
马淑云、王世贤	14,000,000.00	2022-4-13	2023-4-13	是
马淑云、王世贤	10,000,000.00	2022-5-20	2023-5-20	是
马淑云、王世贤	10,000,000.00	2022-9-08	2023-9-07	否
合计	70,000,000.00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王世贤	其他应付款	-	9,100,000.00	9,100,000.00	-
小计	/	-	9,100,000.00	9,100,000.00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90,913.20	90,913.20	90,913.20	90,913.20

其他应收款：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	418,848.00	418,848.00
李冰	3,194.02	159.70		
合 计	94,107.22	91,072.90	509,761.20	509,761.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433.20	94,693.20
其他应付款：		
康更申	-	11,888.00
马淑梅	1,425.14	18,824.52
王世贤	-	58,408.36
马淑云	5,139.54	-
合 计	76,997.88	183,814.08

9.关联方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十二、股份支付

本期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与公司于2022年3月签订《买卖合同》，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依据上述合同分批次向金力股份供应氧化铝粉体材料1,560,000.00元，向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供应氧化铝粉体材料2,340,000.00元，向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氧化铝粉体材料78,000.00元，合计金额3,978,000.00元，上述产品已经签收入库并投入生产，金力股份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金力股份收到其下游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金力股份认为上述问题系公司供应的氧化铝粉体材料不合同约定所致，于2022年7月4日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金力股份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院立案，案号（2022）冀0408民初2364号，金力股份为原告，本公司为被告。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2年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与公司签订

《买卖合同》，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已分批次向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供应氧化铝粉体材料合计金额2,340,000.00元，但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公司与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在该院立案，案号（2023）津0115民初1199号，公司为原告，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为被告。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0,438,016.7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585,076.4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94,883,184.14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287,002,298.06元，其他资本公积为7,868,018.3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7,626,66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6,667元，转增46,101,334股。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2022年7月，泰安盛源粉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盛源”或“原告”）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主张公司涉嫌使用涉案专利（名称：一种绝缘用高纯电工填料氧化铝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510333996.2，以下简称“涉诉专利”）方法生产、销售专用填料氧化铝产品（即“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侵害了泰安盛源的专利权。原告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涉案专利方法及生产、销售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原告泰安盛源的诉讼请求。泰安盛源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泰安盛源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法院判决天马新材因上述专利权纠纷向泰安盛源赔偿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并愿意承担因上述事项给天马新材造成的相关损失。”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4,166,221.4	35,797,863.45
1至2年	151,042.48	238,071.67
2至3年	343.00	-
3至4年	-	855,137.00
4至5年	855,137.00	-
5年以上	-	-
小计	35,172,743.88	36,891,072.12
减：坏账准备	2,578,493.52	2,668,518.84
合计	32,594,250.36	34,222,553.2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54,500.00	2.43	854,5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4,318,243.88	97.57	1,723,993.52	5.02	32,594,250.36
账龄组合	34,318,243.88	97.57	1,723,993.52	5.02	32,594,250.36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5,172,743.88	100%	2,578,493.52	7.33	32,594,250.36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54,500.00	2.32	854,5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6,036,572.12	97.68	1,814,018.84	5.03	34,222,553.28
账龄组合	36,036,572.12	97.68	1,814,018.84	5.03	34,222,553.28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6,891,072.12	100.00	2,668,518.84	7.23	34,222,553.28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854,500.00	854,500.00	/	/

(2) 组合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166,221.4	1,708,311.07	5.00
1至2年	151,042.48	15,104.25	10.00
2至3年	343.00	68.6	2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637.00	509.6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4,318,243.88	1,723,993.5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2,668,518.84	-	90,025.32	-	-	2,578,493.52
合计	2,668,518.84	-	90,025.32	-	-	2,578,493.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彩虹集团	货款	4,054,542.07	1年以内	11.53	202,727.10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900,000.00	1年以内	11.09	195,000.00
中国建材集团	货款	3,470,922.48	1年以内、1-2 年	9.87	177,748.25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72,900.00	1年以内	7.88	138,645.00
西电集团	货款	2,710,964.86	1年以内	7.71	135,548.24
合计	/	16,909,329.41	/	48.08	849,668.59

注：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451,210.02	11,442,448.57
合计	12,451,210.02	11,442,448.57

1. 应收利息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90,913.20	90,913.20
小计	90,913.20	90,913.20
减：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90,913.20	90,913.20
合计	-	-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1 年以内	5,609,869.49	3,197,454.73
1 至 2 年	3,167,507.04	2,764,974.34
2 至 3 年	2,523,255.34	5,683,579.15
3 至 4 年	1,150,578.15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418,848.00
小计	12,451,210.02	12,064,856.22
减：坏账准备	104,074.20	622,407.65
合计	12,347,135.82	11,442,448.5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4,000.00	502,848.00
单位往来款	10,376,712.28	11,336,713.28
备用金	16,207.41	11,902.27
其他	1,924,290.33	213,392.67
小计	12,451,210.02	12,064,856.22
减：坏账准备	104,074.20	622,407.65
合计	12,347,135.82	11,442,448.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59.65	-	608,848.00	622,407.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203,559.65	-	418,848.00	622,407.6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90,000.00	-	-190,000.00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99,485.45	-	40,000.00	139,485.45
本期转销	-	-	378,848.00	378,848.00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4,074.20	-	-	104,074.2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22,407.65	-	139,485.45	378,848.00	-	104,074.20
合计	622,407.65	-	139,485.45	378,848.00	-	104,074.2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0,376,712.2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3.34	-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其他	1,800,000.00	1年以内	14.46	90,000.00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40	2,500.00
郑州大学	其他	50,000.00	1年以内	0.40	2,5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40	2,500.00
合计	/	12,326,712.28	/	99.00	97,5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上市主板奖励资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已于2023年2月1日收到180万奖励资金
合计	/	1,800,000.00	/	/

注：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代码BJ.838971）。根据上政文【2018】85号《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工作的通知》，对我区“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登陆境内市场上市的，按政策予以差额奖励。公司已于2022年9月通过资质审查，认定公司2022年度可享受上市补助230万元。公司2022年9月收到50万奖励资金，并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剩余180万奖励资金。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合计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928,717.92	130,920,124.51	206,952,373.35	130,061,456.37
其他业务	2,004,498.80	2,688,047.06	951,450.46	193,628.73
合计	185,933,216.72	133,608,171.57	207,903,823.81	130,255,085.1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78,763,927.21	42.82	110,829,295.19	53.55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4,356,832.72	24.12	28,164,040.89	13.61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1,243,544.29	6.11	24,544,299.30	11.86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49,564,413.7	26.95	43,414,737.97	20.98
合计	183,928,717.92	100.00	206,952,373.35	100.00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66.94	-233,26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8,049.50	4,605,80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222.8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	1,181,352.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24.76	50,98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000.00	-
小 计	5,505,680.67	5,604,873.60
所得税影响额	823,724.00	660,44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4,681,956.67	4,944,424.77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0.7611	0.76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6611	0.661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